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呂瑞華
電話：(02)2737-7412(曾小姐)
傳真：(02)2737-7413
電子信箱：xiaoyun82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誠字第114001731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V0P000053_114D2007581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保密責任，提醒各學研機構於辦理學術倫理案件時，務必嚴格遵守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學研機構於辦理與本會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時，均須依照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（下稱審議要點）等規定處理，合先敘明（附件）。
- 二、另據審議要點第16點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」。爰請於辦理學術倫理案件時，應加強注意以下事項，以避免衍生洩密等情事：
 - (一)所有參與案件調查或審議的人員，如辦理案件之相關承辦人員、審查委員及列席會議之人員等，均須嚴格遵守保密責任。
 - (二)學術倫理案件於辦理過程中，均須以密件方式處理。
 - (三)請勿將本會函文及附件等資料，逕轉予當事人或審查委

員，應使用摘述、去識別化等妥適之方式，將與案件有關之資訊提供予相關人員進行答辯、檢核或審查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6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裝

訂

線

